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30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012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釋有關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48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函電子檔乙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中等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，有關本市退休教師退休後返校擔任兼代課教師之現行相關規定，是否須檢討修正，請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